

源建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，深入推进住建领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加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，增强监管实效，实现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健全住建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系统，积极构建团结协作、联动高效机制，进一步增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力度，不断拓展随机抽查工作深度，实现住建领域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，推进公正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夯实双随机监管工作基础。编制完善抽查事项清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在充分征集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部门2022年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以及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、内容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，并在沂源县政府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

查人员名录库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统一单两库维护，为做好建筑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周密谋划部署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监管工作需求，统筹制定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抽查工作计划既要扩大住建领域监管范围，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，又要结合具体业务实际，符合监管工作需求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。年初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严格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检查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，狠抓监管工作落实。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，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。

（四）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效性和震慑力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智慧监管平台为支撑，以信息共享为基础，以大数据分析和信用分类监管为手段，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、沂源县政府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，积极主动接受政府评价、社会监督，

进一步增强建筑行业、房地产开发行业、供热、燃气行业自律性。

（五）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，实现闭环管理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检查问题台账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督促整改落实到位。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坚强保障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内部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配强力量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提高执法装备水平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为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协调，构建联动高效机制。各科室、各单位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，各施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做好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。开展部门联合检查，要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建立沟通联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依法高效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质量和

水平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舆论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先进经验做法，通过沂源融媒、大众网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社会展示住建部门“公正执法、执法为民”的良好形象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氛围。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力度，开展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致力于打造一支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的执法队伍，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